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4〕237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陆河县水唇镇伟豪种养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河县水唇镇伟豪种养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送来的《陆河县水唇镇伟豪种养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陆河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陆河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

二、陆河县水唇镇伟豪种养场建设项目位于陆河县水唇镇水唇村委老虎塘，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44'541''$ 、北纬 $23^{\circ}19'035''$ 。项目总投资220万元，占地面积 73000m^2 ，建筑面积 3000m^2 。本项目主要为生猪养殖，存栏量为720头，年出栏商品肉猪约1800头。项目主要建设猪场、鱼塘和果园，主要设施包括猪舍4幢、办公宿舍楼、仓库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二）项目应落实雨污分流，猪舍排污沟、沼气池等设施地面及四周应水泥硬底化。猪舍冲洗废水及猪尿进入沼气池处理产生的沼液，经氧化塘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果园的灌溉；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场区内沼气池进行处理。

（三）猪舍应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场内卫生，减少臭气的产生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随处弃置；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应送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

处置；病死猪只应按照有关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或出售。

五、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陆河县环保局负责。

七、项目建成后，配套的环保设施应经陆河县环保局检查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陆河县环保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26 日印发
